

证券代码：002299

证券简称：圣农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5-062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农实业”）的发来的通过“兴证资管阿尔法 2015161_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

公司控股股东：圣农实业

二、本次增持目的

1、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文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5]340号）的精神，实施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所涉增持事项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。

2、自2012年以来，我国的白羽肉鸡行业连续经历了多种不利因素冲击，与此同时，行业也经历了近4年的洗牌。白羽肉鸡产业联盟也对我国祖代鸡的引种量进行了控制，2014、2015年的祖代白羽肉鸡的引种量已连续两年大幅下滑，

根据白羽肉鸡的生长周期及过往的行业发展规律，公司判断目前国内白羽肉鸡行业正处于周期反转的底部。

3、另外，近年来公司继续深化内部经营管理体系改革已逐见成效，加之原料采购价格的持续下降，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业绩较前两季度已明显改善，预计未来有望继续改善。

三、本次增持的情况

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（股）	成交均价 （元/股）	增持金额 （元）	占总股本比例 （%）
2015 年 11 月 3 日	2,061,937.00	18.9085	38,988,130.84	0.1856%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圣农实业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文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5]340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承诺：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，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圣农实业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